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筠婷
電話：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27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、理事與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申請成立重劃會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10年1月15日普義自籌字第02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、理事與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，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及第13條等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並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貴會確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儘速架設網站平台，並提供重劃相關作業資訊（如附件），以供查詢。
- 三、另貴會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情形仍有查無此址、招領逾期或拒收等事由計108件未能送達，請貴會於通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前完成通知（會議紀錄）送達程序，再檢具資料報府核處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